

雷波县农业农村局 雷波县财政局

文件

雷农函〔2024〕428号

雷波县农业农村局 雷波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雷波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4〕14号）《凉山州农业农村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印发〈凉山州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凉农〔2024〕107号）文件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雷波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将《雷波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抓好落实。



雷波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走好“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和补贴数量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

织制定发布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具体补贴额以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实时数据为准。

单机补贴限额。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0万元，200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40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机具数量不超过5台，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15万元。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机具数量不超过20台，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50万元。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过高的情况，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时报送上级部门。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如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的严

肃查处。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常规机具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雷波县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将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等先进适用机具优先纳入补贴范围。雷波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机具种类范围实行年度动态调整。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不符合当地实际应用情况、群众反映问题较多、实际使用性能较差的机具建立清单，分别按照降低补贴标准、退出补贴范围等方式处理。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对象、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对于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按《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

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10号)有关规定予以确定,如有调整,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最新规定执行。

四、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通过四川农机补贴手机APP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或者到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 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二) 受理补贴申请

购机者自主向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人机合影、铭牌复印件,牌证管理机具除以上所需资料还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登记证书编号。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购机发票、对公账户、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人机合影,牌证管理机具除以上所需资料还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登记证书编号。县农业农村局全面运用“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开展补贴申请、机具核验等

工作，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购机者信息公示等工作。所有申请补贴的机具，机具信息与发票信息一致方可受理（机具型号、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号须与四川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一致）。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并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三）审验公示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局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镇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四）机具核验

雷波县采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人员入户抽查核实，乡镇核实、电话核实等方式进行补贴机具的核验，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单台补贴额在5000元以上的机具逐台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

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

（五）兑付补贴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兑付给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在购机户社保卡“一卡通”账户；兑付给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给购机户对公账户。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县农业农村局会同雷波县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需求摸底、上报等工作。

六、部门职责

县农业农村部门职责。县农业农村部门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操作主体和资金监管主体。主要职责：负责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

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县财政部门职责。县财政部门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保障补贴工作的组织管理经费。主要职责：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制定本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县财政局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涉及资金的处理决定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共同作出。

乡镇职责。购机户用手机 APP 录入系统后，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线上公示，导出审核通过的购机者信息发送到乡镇，乡镇线下公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办理资金兑付工作。

七、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全县成立了以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为组长、县财政局分管局长、农业农村局分管局长为副组长，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相关人员、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相关人员及财政相关科室人员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具体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相互协作、密切配合，精心组织，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确保农民真正的到实惠。为更好地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坚持依法依规行政，强化制度建设，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

（二）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进一步加强补贴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对申请购机补贴者的信息进行公示，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使用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监督，严惩违规。一是严格执行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制定工作程序和操作流程，严格资格审查和机具核验。确保政策不走样。二是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理解力、执行力，防止倒卖、套购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确保补贴资金真正落实到购机者手中。三是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对购机者购买机具数量多、补贴额高的补贴对象进行重点监管。严厉查处虚假购机

骗取补贴、倒卖补贴机具非法获利等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行为。对购机补贴申请的审核、机具的核查、举报投诉处理、违规违纪查处等关键环节按规定的工作程序进行，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四是购机补贴重大事项上报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五是认真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川农业函〔2017〕1083号文件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处失信违规主体。

县农业农村局设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咨询和举报监督。政策咨询、业务受理电话：0834-8822200，投诉举报电话：0834-8822200。

- 附件：1. 雷波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2. 雷波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雷波县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 1

雷波县农业农村局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周明亮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	刘力力	县财政局副局长
	曹水文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吴飞于	派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组长
成 员：	马 丽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罗定军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胡 俊	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李明群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工作人员
	罗泽文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工作人员
	龙忠翔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由马丽任办公室主任，罗泽文、龙忠翔为成员，负责处理具体日常事务工作。

附件 2

四川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1 个小类 101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耕整机

1.1.5 深松机

1.1.6 开沟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埋茬起浆机

1.2.3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深松整地联合业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 旋耕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插秧机
 - 2.4.2 抛秧机
 - 2.4.3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 2.5.1 撒（抛）肥机
 - 2.5.2 侧深施肥装置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4. 灌溉机械

4.1 微灌设备

4.1.1 微喷灌设备

4.1.2 灌溉首部

5. 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花生收获机

5.2.2 油菜籽收获机

5.2.3 大豆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叶类采收机

5.3.2 果类收获机

5.3.3 根（茎）类收获机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 收获割台

5.5.1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 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含渔船用）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1.1 秸秆压块（粒、棒）机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铡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 10.2 畜禽繁育设备
 - 10.2.1 孵化机
- 10.3 饲养设备
 - 10.3.1 喂（送）料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挤奶机
 - 11.1.2 散装乳冷藏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 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投饲机械
- 13.1.1 投（饲）饵机
- 13.2 水质调控设备
- 13.2.1 增氧机
-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1 种子清选机

15.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5.1.1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 15.1.2 碾米机
- 15.1.3 粮食色选机
- 15.1.4 磨浆机
- 15.2 油料初加工机械
- 15.2.1 油菜籽干燥机

1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清洗机

16.1.3 水果打蜡机

16.1.4 果蔬干燥机

16.1.5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6.2 茶叶初加工机械

16.2.1 茶叶杀青机

16.2.2 茶叶揉捻机

16.2.3 茶叶理条机

16.2.4 茶叶炒（烘）干机

16.2.5 茶叶清选机

16.2.6 茶叶色选机

16.2.7 茶叶输送机

17. 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7.1 麻类初加工机械

17.1.1 剥（刮）麻机

18. 农用动力机械

18.1 拖拉机

18.1.1 轮式拖拉机

18.1.2 履带式拖拉机

19. 农用搬运机械

19.1 农用运输机械

19.1.1 轨道运输机

20. 农用水泵

20.1 农用水泵

20.1.1 潜水电泵

20.1.2 地面泵（机组）

2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1.1.1 加温设备

21.1.2 湿帘降温设备

2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2.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2.1.1 平地机

附件 3

____年度____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镇	所在村组	购机者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购买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量台	单台销售价格元	单台补贴额元	总补贴额元
合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雷波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印
